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规划〔2018〕168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中省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景俊海省长“根据形势变化，与时俱进，及时逐个对现有规划进行研究修编”的要求，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规划〔2018〕238号）精神，我委制定了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修编工作方案》（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着手开展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及“十三

五”省级专项规划的评估和修编工作。

联系人：发展规划处蒲玲玉

联系电话：(0431)88904545

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
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修编工作方案

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为做好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修编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评估修编范围

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、市（州）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、县（市）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体系中的70个省级专项规划。

（二）评估修编重点

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修编，要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，立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聚焦发展理念转变、发展质量提升、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增强等重点、难点和关键点，总结经验、查找短

板、分析原因、提出对策，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，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，明确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。主要包括6个方面：

1. 发展目标。全面检查规划目标实现情况，研究分析能否如期完成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，研究提出目标修改建议。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结合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，适当调整规划指标体系，科学确定指标值。

2. 新发展理念。重点评估端正发展理念、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，特别是“三个五”战略贯彻落实情况。按照中东西“三大板块”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定位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心、发展思路、主要任务。

3.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改革任务。重点评估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提高供给体系质量，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、构建发展新体制的进展情况。研究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任务。

4. 重大战略任务。重点评估规划实施中贯彻落实创新驱动、工业转型、服务业攻坚、农业现代化、“三大板块”建设、新型城镇化、开发开放、依法治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重大战略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按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各领域重大战略任务。

5. 三大攻坚战。重点评估防范化解金融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房地产等重大风险，精准脱贫，以及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情况。进一步明确我省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的任务、举措和目标。

6. 重大工程项目。重点评估我省“十三五”期间重大工程项目开工、进展情况，结合“三早”行动，提出加快项目建设的对策措施。根据评估情况，对项目进行调整，谋划提出“十三五”后半程重大工程项目。

二、工作分工和审批流程

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组织，会同各部门各地区按照职能分工同步推进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规划评估和修编任务。

省发改委负责对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修编。中省直相关部门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〈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〉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吉办〔2017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各项任务牵头单位研究提出目标完成情况、任务进展情况、项目调整情况和具体修编意见。评估报告和修编文本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省人大审议。

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政府负责组织对本地“十三五”规划进行

评估和修编。评估报告和修编文本提交本级人大审议。

中省直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对承担的“十三五”专项规划进行评估和修编。评估报告报送省发改委备案。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吉发改规划〔2016〕779号）要求，重点专项规划修编文本报省政府审议后，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；一般专项规划修编文本经省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，由部门自行印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为全面掌握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，深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，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，科学修编规划，需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。

（一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。坚持以自评估为主，同时选择咨询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，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。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，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，同时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，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。围绕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、人民满意程度等的评估，为规划修编提供支撑。